附件1

县级层面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方案

一、举办食品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

2023年12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举办“惠安县食品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县食安办、县市场监管局主办，县直有关单位和部门协办）

二、参加全省食品安全知识网络有奖竞答

组织、发动全县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新闻工作者、学生群体及其他社会公众通过电脑、手机网上在线答题，参加省食安办举办的“食品安全知识网络有奖竞答”活动。（县食安办、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各镇（园区）主题活动

1.各镇（工业园区）组织各部门和单位，结合本地实际和特色，举办宣传月现场咨询活动。

2.食品安全宣传社区全覆盖活动。各镇参照附件3泉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口号，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进社区活动。每个社区至少设置1个食品宣传专栏或粉刷泉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口号，同时发动辖区有LED屏幕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滚动播放泉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口号，提升市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食安创城知晓率和满意度。

四、部门主题活动

结合市级部门主题日活动，县法院、检察院，县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县科协分别开展各自领域食品安全热点问题和科普知识的部门主题日系列活动。

（一）县法院

1.在社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活动，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发放食品安全宣传册,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

2.立足审判职能，进一步从快从严审理涉食品安全案件，加大食品安全法治宣传力度，为我县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二）县检察院

1.加强与县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联系，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定期开展个案协作、信息共享，派员列席专家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强化协作，促进形成打击合力，推动建立长效协作机制。

2.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机关召开座谈会，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在行刑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在证据标准、罪名适用等方面深化共识。

3.进一步加强“亲清护企”团队建设工作，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和服务保障水平，通过主动走访部分生产、销售食品型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摸实情、问需求、解难题，面对面倾听企业法治需求和意见建议，通报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立足职能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企业发展注入信心和动力。通过及时掌握企业诉求，建立定期分析研判、问题汇总、常态化联系等工作机制，在充分调研掌握一手资料的前提下，将收集调研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

4.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平台和载体，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发布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及释法说理等形式开展多元普法，为依法从严打击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营造良好氛围。

（三）县发改局

1.广泛开展粮食安全宣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报道，全面深入宣传爱粮节粮举措和价值观念，宣传粮食生产、收购、储存、加工、消费全链条节约减损的有效做法，组织开展粮食节约、营养健康科普宣传，积极倡导爱粮节粮的社会风尚。

2.挖掘推广保障粮食安全典型案例。挖掘推介一批具有较强的示范性、代表性，以及可复制可推广的“践行大食物观保障粮食安全”典型案例，进一步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3.开展粮食安全主题宣教活动。组织开展主题作品征集、学习体验、知识竞答、微课堂直播、云参观、动漫展示、线上论坛等系列宣教活动，倡导引领爱粮节粮良好社会风尚。各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各级各类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基地、社会实践基地要发挥自身优势，自主开展各类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大力营造爱粮节粮的浓厚氛围。

（四）县教育局

1.突出活动主题。利用“两微一端”线上平台推送食品安全知识，在学校内的板报、墙报、LED显示屏等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2.广泛进行宣传。宣传月活动期间，各学校要利用宣传栏、校园广播，通过开展国旗下讲话、主题班队会、知识讲座，举办以“尚俭崇信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为主题的手抄报、征文活动等形式，向全体师生进行一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师生食品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学校食品安全共治氛围。

3.开展隐患排查。重点围绕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管理职责履行情况、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场所保洁情况、餐饮具工用具洗消情况、设施设备配备及运转情况、食品采购贮存情况、食品加工制作规范操作情况、食品留样情况等9个方面重点内容，集中开展一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4.开放学校食堂。学校要将食堂视频信息接入所在辖区监管部门网页、App以及第三方平台，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举办食堂开放日活动，邀请学生家长代表到校参观食堂，提出意见建议。

（五）县工信商务局

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组织全县规上食品工业企业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培训。

（六）县公安局

1.展示打击成果。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宣传展示活动，全面展示公安机关“昆仑2023”专项行动成效，充分展示公安机关主动担当作为的能力和决心，有力震慑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活动。

2.普及法律知识。组织派出所民警在酒店、旅馆、娱乐场所等公共区域处滚动播放宣传标语，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传授识别假劣食品技巧，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识假防骗能力，提升食品安全防范意识，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

3.组织宣传教育。组织民警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以案释理、以案释法，公布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鲜活案例，教育食品从业者提高自觉守法意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自觉抵制食品违法犯罪行为。

(七)县农业农村局

1.推动优质农产品走出去。组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持有人参加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海峡两岸(泉州)农产品采购订货会等，通过线下推介促销、线上直播带货，进一步推进农产品品牌宣传，打造精品品牌，提升品牌认知度、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为助力乡村振兴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2.广泛宣传农安知识。组织“农安科普下乡行”“农安田间课堂”等下乡宣传活动，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册，提升从业人员质量安全意识，普及农产品安全消费知识，引导公众科学消费。

3.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专项整治、可追溯赋码执法检查等重点工作，开展“一品一码”与合格证并行制度宣传活动，深入企业、基地一线，开展“一对一、手把手”培训活动，跟踪指导生产主体及时规范上传生产记录，提高生产主体赋码用码责任意识和实操能力。

#  4.开展经常检出药物清单宣传活动。组织执法、水技人员深入各类水产养殖基地，张贴水产品中经常检出问题药物清单，强化水产疫病防范和科学用药知识宣传，提高养殖从业人员安全用药意识，进一步规范养殖用药行为。

（八）县卫健局

1.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一是根据食安办统一安排，派员参加食品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和现场宣传咨询活动。二是利用中心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平台宣传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普及食品安全常识、常见食源性疾病防控知识、倡导合理膳食等知识，弘扬合理膳食、杜绝浪费等传统美德，提升公众食品安全和健康素养。

2.发挥食源性疾病监测平台作用。扎实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和处置工作，充分发挥监测作用，进一步提升食源性疾病监测的早期识别和预警能力。

（九）市场监管局

1.食品安全宣传月主题活动。组织各镇（园区）各部门开展以“尚俭崇信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深入“进农村、进社区、进商超、进校园、进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诚信教育，构建联动协调合作的宣传体系，凝聚更多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

2.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专题宣传。各级各部门深入宣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和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最新成效，放大创建宣传声音，在群众“看得见”的地方全面打造宣传阵地，形成全方位、多层次、渗透式的宣传格局，提高群众对泉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知晓率，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良好氛围。

3.食品安全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宣贯培训会，开展“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生鲜灯专项整治行动。利用新媒体、自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大力宣传食品安全诚信经营的先进事例，曝光部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倡导食品安全诚信建设、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勤俭节约美好品德，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食品安全信用氛围。

4.食品安全“你送我检”活动。组织开放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车，除日常的检测工作外，免费接收消费者送检的食品样品，并及时将检测结果通过LED屏幕、检测公示栏公示。同时，广泛宣传，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营造“食品安全，人人有责”共创共治的社会氛围。

5.食品安全进乡村活动。开展食品安全“送法下乡”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村民宣传日常食品安全、辨识假冒伪劣食品、食物中毒及预防、保健食品消费等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开展网络宣传活动。优化“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积极撰稿，及时编发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和科普信息。

（十）县供销社

1.推动全县供销社系统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在供销社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等场所，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海报或滚动播放宣传视频等多种形式，强化食品安全宣传, 提升食品安全意识，同时引导消费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塑料包装。

2.运用“惠安供销合作网”平台发布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协同推进食品安全知识的普及和宣传。

3.开展食品安全督查行动，集中整治证件不齐全、食品卫生不达标、食品过期等突出问题。

（十一）县科协

做好宣传工作，确保宣传效果。全员参加、认真学习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流动科技馆等宣传活动，分发“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单，专门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及辨别假冒伪劣食品，有毒有害食品基本知识应急处理常识等安全问题。根据本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充分依托单位科普大屏、科技馆LED显示屏、公众号等宣传平台，进行全方位、多视角、多角度的宣传。